

备案号：222277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4 月 08 日

Q/SBX

吉林市双飙薪玉米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SBX0008S-2018

玉米粉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SBX0008S-2018
备案号	222277S-2018
有效期限	2019年04月09日至2022年04月08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2-05 发布

2018-12-05 实施

吉林市双飙薪玉米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玉米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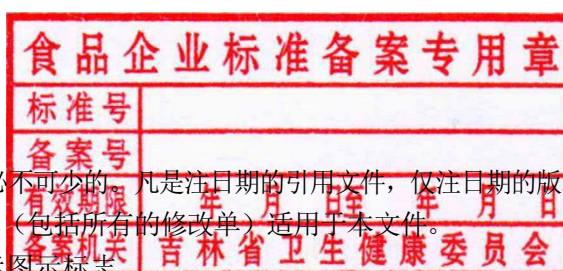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玉米为原料，经本公司专利中特有的工艺（清洗、浸泡、水磨、干燥、包装）制成的谷物碾磨品——玉米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
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标准号	标准名称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1353	玉米
GB 27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GB 276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 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 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 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 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 1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
GB 5009. 1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
GB/T 5009. 19	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GB 5009. 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 2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GB/T 5009. 36	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GB 5009. 9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
GB/T 5009. 110	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
GB 5009. 1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其乙酰化衍生物的测定
GB 5009. 12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
GB/T 5009. 145	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
GB 5009. 20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
GB/T 5491	粮食、油料检验 抽样、分样法
GB/T 5492	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的色泽、气味、口味鉴定
GB/T 5507	粮油检验 粉类粗细度测定
GB/T 5508	粮油检验 粉类粮食含砂量测定



GB/T 5509	粮油检验 粉类磁性金属物测定
GB/T 5510	粮油检验 粮食、油料脂肪酸值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9683	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
GB/T 10440	圆柱形复合罐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0770	粮谷中 486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令【2005】第 75 号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国家质检总局令【2009】第 123 号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玉米应符合 GB 1353 的规定。
3.1.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淡黄色或黄色	GB/T 5492
气味	具有相应品种固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均匀的粉状，无结块	取试样置于无色玻璃器皿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测组织形态和杂质。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含量，%	≤ 30.0	GB 5009.3
灰分含量（干基），%	≤ 1.0	GB 5009.4
粗细度	全部通过 CQ20 号筛子	GB/T 5507
含沙量，%	≤ 0.02	GB/T 5508
磁性金属物，（mg/g）	≤ 0.003	GB/T 5509
脂肪酸值（干基）（以 KOH 计），（mg/100g）	≤ 60	GB/T 5510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 0.5	GB 5009.11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镉（以Cd计），（mg/kg）	≤ 0.1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（mg/kg）	≤ 0.02	GB 5009.17
铬（以Cr计），（mg/kg）	≤ 1.0	GB 5009.123
黄曲霉素毒素 B ₁ ，（μg/kg）	≤ 20	GB 5009.22
苯并（a）芘，（μg/kg）	≤ 5.0	GB 5009.27
赭曲霉毒素 A，（μg/kg）	≤ 5.0	GB 5009.96
玉米赤霉烯酮，（μg/kg）	≤ 60	GB 5009.209
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（DON），（μg/kg）	≤ 1000	GB 5009.111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表 4 农药残留限量

项 目	备 案 号	限 量	检 验 方 法
六六六，（mg/kg）	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≤ 0.05	GB/T 5009.19
滴滴涕，（mg/kg）	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≤ 0.05	GB/T 5009.19
艾氏剂，（mg/kg）		≤ 0.02	GB/T 5009.19
狄氏剂，（mg/kg）		≤ 0.02	GB/T 5009.19
七氯，（mg/kg）		≤ 0.02	GB/T 5009.19
甲基毒死蜱，（mg/kg）		≤ 5*	GB/T 5009.145
溴氰菊酯，（mg/kg）		≤ 0.5	GB/T 5009.110
磷化铝，（mg/kg）		≤ 0.05	GB/T 5009.36
溴甲炔，（mg/kg）		≤ 5.0	GB/T 20770
硫酰氟，（mg/kg）		≤ 0.1*	

注：1、*该限量是临时限量

3.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[2005]年第 75 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执行，并按照国家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出厂检验

5.1.1 产品出厂需经本公司质量检验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
5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5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，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 - b)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 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 d)
-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5.3 组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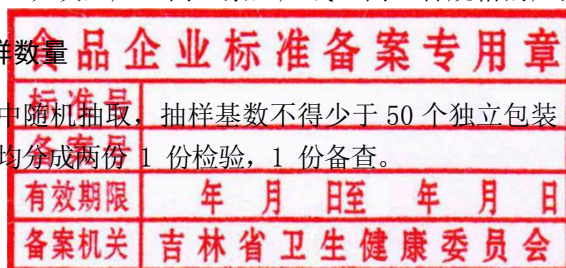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班次生产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5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0 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得小于 50 公斤），随机抽取 1kg 样品混匀，平均分成两份，1 份检验，1 份备查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复检后指标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则该批产品应判为不合格产品。



6 标签

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令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。

6.1 标签样式

食品名称：玉米粉
 配料：玉米
 净含量：按生产实际标注
 制造商：吉林市双飘薪玉米深加工有限责任公司
 地址：吉林市龙潭区江密峰802号
 电话：13943299321
 传真：
 生产日期：见封口
 保质期：12个月
 贮存条件：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味处
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 产品标准代号：
 其他需要标注内容：

6.2 营养标签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营养成分表

项 目	100 克 (g)	NRV 值%
能量	1475 千焦 (kJ)	18%
蛋白质	8.7 克(g)	15%
脂肪	1.4 克(g)	2%
碳水化合物	75 克(g)	25%
钠	0 毫克(mg)	0%

7 包装

销售包装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；储运图示标志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包装袋应符合 GB 9683、GB/T 8946、GB/T 10004 的规定。

包装箱选用单瓦楞纸箱应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8 运输

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9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、无异的良好场所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 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10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，常温下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